

2024 年度广播电影电视行业 电子信息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申报资深高级工程师

1.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2.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3.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5.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发明专利；

(3)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5)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6.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 申报高级工程师

1.广播影视网络视听工程或相关专业毕业，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2.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3.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取得中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2)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 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 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 申报中级工程师

1. 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工程或相关专业毕业，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2.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

值的技术成果。

3.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4.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5.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四) 申报助理工程师

1.广播影视和网络视听工程或相关专业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或专科毕业满3年；

2.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胜任本岗位工作。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二、业绩成果

自由选择最能体现能力水平的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业绩报告、专利、专著、论文等业绩成果参加评审。申报人应注重总结提炼日常工作中在技术研发、技术改革、技术应用、标准制定、学术科研等方面的业绩成果，及时归纳整理，用最能体现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申报水平评价。

三、研究成果

提供的研究成果须为申报专业内容。

1.申报资深高级工程师，须提供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

职以来最高水平的论文或行业标准、技术研究报告、项目计划书、设计方案等共 3 篇，或提供论著 1 部，明确其中一篇为答辩论文。

2.申报高级工程师，须提供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论文或行业标准、技术研究报告、项目计划书、设计方案等共 2 篇，或提供论著 1 部，明确其中一篇为答辩论文。

3.申报中级工程师，须提供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论文或行业标准、技术研究报告、项目计划书、设计方案等 1 篇，做为答辩论文。

四、破格条件要求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任职年限条件，但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需要破格申报高级技术水平评价的，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破格申报资深高级工程师，需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满 3 年且具备下列五项条件中的三项：

1.主持国家或省部级重要技术项目 2 项，且目前至少主持完成 1 项；

2.获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一级学会（含）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3.获得省部级、国家一级学会以上授予的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和优秀影视科技工作者；

4.直接负责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技术项目的研究、设计

或发明、引进及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成功应用于广播影视行业,经有关专家鉴定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论文集或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八篇,且在 EI、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或 EI、SCI 检索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不少于三篇。

(二)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需任中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具备下列五项条件中的三项:

1.在国际或国家相关专业的学术会议上或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不少于五篇本专业学术论文;

2.省部级政府奖或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二等以上或其他同等级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3.正式出版过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4.直接主持、管理过大型项目的主要技术业务工作或者是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组织、策划者,并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

5.从事本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且取得本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

五、转系列申报

取得其它工程技术系列水平评价资格的技术人员,转申报本专业方向的,其专业工龄连续计算,申报条件要求与正常申报相同。